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高佳詩

代 理 人 黃冠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100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春喬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1		1	302		